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衡 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 令
法規體系：	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**均衡**高級中等教育發展，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對象：

- (一)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為原則，其對象為學校日間部學生。
- (二)本要點所定當地，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，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，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，另案報本署核定。
- (三)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學校，除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外，其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、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，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：
 - 1、教育資源相對不足。
 - 2、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，情形嚴重。
 - 3、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。
 - 4、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。

三、獎學金發放原則：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之學校及其分配名額，經學校推薦並報本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，發給每人每學期本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署：

- 1、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，其審查原則另定之。
- 2、依學校地理位置、招生情形、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進行審查並核定本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。
- 3、督導受補助學校確實辦理本獎學金核發工作。

(二)學校：

- 1、訂定補充規定：受補助之學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、國中分布情況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本獎學金相關分發作業程序等，訂定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- 2、進行宣導：受補助之學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，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。
- 3、分配獎學金名額：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，**均衡**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（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）：

(1)第一學期新生：

- ①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、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，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，擇優發給獎學金。
- ②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，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。

(2)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：

- ①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、同年級同科（組）或學程前

百分之三十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，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。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，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，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。

②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，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，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。

③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，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。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。如前一學期末達上述規定者，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，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。

(3) 休學及轉學學生，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，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。

4、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：

(1) 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，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，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，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、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，裝訂成冊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。

(2) 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。

(三) 學生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：

1、第一學期新生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：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，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。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，如有不實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